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逸嫻

電話：06-3901022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96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5969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」自中華民國
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
1125566358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